

# 安陆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规〔2018〕5号

---

##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陆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开发区管委会，府河湿地公园管理处，  
市政府各部门：

《安陆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安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 安陆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和《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和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行政监督与招标投标交易相分离的监督管理体制,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平台,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综

合监督管理；

(二)制定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三)协调处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争议和矛盾,依法查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和管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立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体系；

(五)建立联动执法工作制度,协调招标投标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六)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发改、财政、公安、民政、交通、建设、国土、教育、卫计、文体新、水利、农业、畜牧、林业、房管等有关部门(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的交易场所,市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各类交易活动,应全部进中心进行。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七条 下列类型的工程建设项目,均为招标的范围:

(一)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二)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调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准,也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 第三章 招标程序和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人也可在市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建立的招标代理库中,通过遴选或抽签的办法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一经确定,除不可抗力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外,招标人不得更改。

**第十三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且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但必须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作:

-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四)设有专门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

**第十四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除项目有特殊工艺要求及EPC等特许项目外,招标人均应采用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程序:**

- (一)项目申报并备案;
- (二)自行选择或遴选招标代理,并签订招标代理协议;
- (三)编制招标文件并备案;
- (四)在安陆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在孝感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同步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五)投标企业网上报名;
- (六)现场踏勘、提疑答疑,编制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七)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上传);
- (八)随机抽取评委专家,组建评标或审查委员会;
- (九)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或资格审查报告;
- (十)上传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在安陆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十一)中标通知书备案、发放,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 (十二)招标投标资料归档。

**第十六条** 安陆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为市政府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媒介。凡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所有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中

标结果公告等,必须全部在该网上发布。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上内容,必须同步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招标人应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及以上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投标。

#### 第四章 招标、投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九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及时发布项目终止招标公告。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要负责处理好后续工作。

第二十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十一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工程类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投标文件综合说明;
- (二) 总造价、投标报价、单项造价、主要材料用量;
- (三)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主要措施;
- (四) 选用的主要施工机械;
- (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证(建造师执业证书)、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二十五条 遏制围标串标。

(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按照“后审为常态、预审为例外”的原则，强力推进资格后审，遏制围标串标。预审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

(二)建立诚信承诺制度。投标企业在资格预审(后审)前，必须在孝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诚信承诺书》进行背书承诺。建立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委信用记录，对情节严重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和项目经理限制其投标，直至上“黑名单”；

(三)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积极推行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四)鼓励本地企业做大做强。积极鼓励本地企业与外地资金实力、技术力量雄厚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外地企业中标后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合法分包给本地企业施工。

(五)开启“绿色通道”。建立招标项目容缺受理登记机制,为重点工程、扶贫开发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节约招标时间,推进项目落地,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分层次、分专业、分类别的投标人和投标人联合体库,适应抢险救灾等应急项目需要,遏制围标串标。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鼓励采用远程、异地、随机的方式产生评标专家。允许招标人委派不超过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业主评委参与评审。

评标专家评标实行回避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委,应主动申请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必须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人员。

第二十九条 抽取评标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开标前 24 小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填写《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审核合格后,在相关人员监督下分级由计算机语音系统随机抽取并密封打印,密封打印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有关行政部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密封保存。评标专家集中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监督人员,第一时间确认评标专家身份,收取评标专家手机等通讯工具,杜绝其他人员与评标专家接触。评标区要与外界隔离,评标过程中,要开启监控视频和手机屏蔽器,不受外界干扰,公正公平评标。若采取远程异地评委评审,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客观公正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后,应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六章 行政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作的招标投标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实行痕迹管理。

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

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投标企业的投标行为,对投标人围标、串标及中标后转包、违法分包、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拖延工期或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规避招标的项目,应停止办理施工许可证,已开工的应停止项目执行。

财政部门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使用财政性资金规避招标的项目,停止资金拨付。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与工程项目无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审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招标投标法》赋予的行政监督法定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信息互通,推进综合监督管理和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行政监督与招标投标交易相分离的监督管理体制落到实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事前预防,事中从严监管,依法依规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问题,对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行为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加强标后监管。**成立市级标后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标

后综合执法检查,依法打击围标串标、出借资质、虚假招标投标、标后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第三十六条** 对需要调整进上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到上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

**第三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和管理市招投标专家评委库和各单项专家评委子库,对专家评委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负责评标专家遴选、淘汰制度和评标工作规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同时,加强评标专家的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培训,促进其正确履行好职责。

**第三十八条**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优化电子服务系统功能,推进电子服务系统与各信息公开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的汇集共享,发掘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应用价值,为综合监管和行政监督提供信息依据。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2018〕4号),对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考评,建立诚信档案,量化记分并实施相关管理和应用,对达到严重不良行为程度的当事人记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在1—3年内限制其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降低招标采购方式,应在本级招标采购而擅自将项目拿到其他机构招标采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协调监督;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或者违反规定收费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事项按《湖北省公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招标投标内容,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安陆市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安政规〔2012〕6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安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